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686號

聲請人 有茗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全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539條第1項規定得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，以得依背書轉讓之證券及其他法律有規定者為限，支票係屬證券之一種，如欲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依上開規定，亦應以得背書轉讓者為限。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100號民事裁定參照）

二、本件聲請人陳稱：聲請人遺失支票（票據號碼：SMA00000000 SMA00000000、SMA00000000、SMA00000000及SMA00000000號）柒紙，求為裁定准予公示催告等語，並提出支票影本為證明。惟查，依聲請人提出之支票影本所示，系爭支票已各自載明票據受款人，並有記載禁止背書轉讓字樣，依票據法第144條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，即屬不得依背書轉讓之支票，是聲請人之聲請與首揭要件不合，自不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